

# 朝陽科技大學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實施辦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111.12.21)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重修之受教權利，並且有效提升學生畢業率和降低延修率，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以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提供學生重修學分之多元修習途徑，妥善運用本校數位平台教學資源，持續推動學生數位學習成效。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曾修習且未通過累積人數達最低開課標準以上之必修課程，且已經申請並通過為本校網路教學課程為限。教師依本辦法開設之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類課程)需使用本校線上學習平台。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限本校大學部曾經修習同課名不及格者始得修習。本類課程不列入修課學分上限計算，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一門，大四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門為原則。本類課程之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經授課教師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
- 第五條 本類課程屬遠距教學課程，依「朝陽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本類課程需依照一學分十八小時教學活動進行規劃。本類課程應明定課程基本資料、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進度與學習活動規劃、預計使用數位教學平台之功能、教材檔案類別、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七條 本類課程之加選應在特殊加選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第八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本類課程，本校專任教師教授本類課程除依本校鐘點計算準則第 8 條規定超鐘點數上限外，可額外再超授 1 門課，並以 3 鐘點為上限，按教師職級與課程鐘點數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